

舒城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公安本职工作，重点突出群众关心热点和公安中心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，更好的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环境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度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权力运行、主动回应等方面的重点领域信息 300 余条。一是全面梳理并公开户籍管理领域从公开环节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公开载体详细梳理公开事项，定时更新户籍指南信息、户籍管理公开目录以及户籍当月办件结果等信息，安排专人收集统计并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0 余条；二是通过“舒城公安”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宣传平台发布各类警务信息 200 余条；三是定期梳理并更新行政权力流程图 30 余条，全年发

布行政运行权力结果 100 余条；四是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及落实情况 4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，由局法制部门负责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法制审核。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依法依规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涉密文件一律不予公开；对应公开的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。同时认真整改各类问题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、准确、严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及时自查自纠并按时整改政府信息网站存在的问题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督导，安排专人专职，增加网络检查频率，定期开展抽查监督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加大力度保障网站内容建设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，及时维护更新各个栏目，确保全面公开、透明、及时、准确公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坚持将政务公开这项工作与局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强调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，对每季度监测反馈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，强化整改措施，每月开展“回头看”，进行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02		
行政强制	31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29.4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我局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，对照工作短板，及时补缺补漏。一是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多元化、多角度宣传；二是安排专人参加培训、多层次、多形式地学习先进经验做法。解决了内容不够丰富、信息公开质量不高、工作培训不足的问题。

2023 年，我局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缺少政策解读、负

责人解读、规范性文件等的公开，其次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特别是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。二是完善解读回应工作机制，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同步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三是持续加强平台建设，加大县局门户与政务新媒体维护管理力度，增强互动回应，创新服务功能，畅通交流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